



北京睿识慧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新桥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编号：睿意字 20250509 号

致：北京新桥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睿识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新桥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13)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北京新桥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经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字和印章已获取所需的合法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进行的。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了各股东，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网站上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了《北京新桥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辉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计 1 位自然人股东、2 位机构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000,000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00%。出席股东签署了股东大会签到册。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授权书以及公司本次股



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 4 人、公司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2 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到场参会人员均具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公司年度报告；（七）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八）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九）审议募集资金



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与股东有关联关系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二）计票人与监票人

大会一致推举沈建龙为本次大会的计票人，赵红宙为本次大会的监票人。

（三）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审议结果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10,000,00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10,000,00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10,000,00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10,000,00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10,000,00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10,000,00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10,000,00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睿识慧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章）：

见证律师（签字）：



2025 年 5 月 9 日